

关于 2022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2022 年度全州财政决算情况.....	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34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37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38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38
二、涉及的其他几项具体问题.....	39
(一) 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39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40
(三)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41
三、2022 年落实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42
(一) 知重负重，克难前行，财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43
(二) 倾情为民，持续用力，多管齐下改善人民生活.....	44
(三) 精准施策，发展为先，有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46
(四) 因时而进，聚力突破，财政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47
(五) 坚持法治，管控风险，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49
附件目录.....	17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州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18
附件 2 名词解释.....	21
附件 3 2022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表.....	26

关于 2022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卢兴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2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全州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财政工作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资源为本、园区为用、口岸为要”的工作思路，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重点领域等资金支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83 万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6.00%，剔

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1.57%(2022 年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0.52 亿元，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1.1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9,6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3%；非税收入完成 68,96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3%。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受经济稳定恢复和矿产等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在有效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税收收入恢复性增长；非税收入增幅下降，主要是财政部门扎实执行各类降费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压缩了非税收入规模。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02,692 万元，比上年增支 211,829 万元，增长 11.83%，增幅继续保持全疆前列，主要是政府财政积极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靠前发力”的工作要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38.07 亿元，增长 6.2%；**科学技术**支出 0.2 亿元，增长 0.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亿元，下降 9.14%，主要是 2021 年阿克陶县奥依塔克景区设施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亿元，下降 5.29%，主要是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支出由自治区列支，地方决算不反映；**卫生健康**支出 17.94 亿元，下降 6%，主要是到位卫生专项资金减少 0.5 亿元，同时 2022 年疫情形势好于 2021 年，疫情防控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1.89 亿元，下降 13.69%，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1.7 亿元，同时 2021 年有债券项目支出一次性因素；**城乡社区**支出 5.19 亿元，增长 37.03%，主要是县（市）开展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支 1.5 亿

元；**农林水**支出 38.86 亿元，增长 16.09%，主要是实施阿合奇奥依昂额孜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增支 5.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3.49 亿元，增长 224.53%，主要是阿合奇至八盘水磨线 G219 项目增支 16.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85 亿元，增长 138.74%，主要是将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调整至该科目反映。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为 2,146,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623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1,619,2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6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05 万元，调入资金 44,842 万元，上年结余 8,619 万元。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146,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02,692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3,8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6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85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8,13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8,131 万元，净结余为零。

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短收 12,283 万元，其中：阿图什市短收 4,590 万元，阿克陶县短收 3,255 万元，乌恰县短收 4,438 万元。短收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州积极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时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3.56 亿元（全口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短收收入相应调减支出，2022 年末全州未发生财政赤字。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0 万元，增长 14.49%。

支出情况：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3,3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036 万元，增长 98.70%，主要原因是：州本级实施 G219 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国道）项目、新疆奥依昂额孜水利枢纽项目支出较大。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66,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71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500,11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2,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55 万元，调入资金 5,897 万元，专项上解收入 54 万元，上年结余 7,260 万元。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3,3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39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6,64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6,646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全州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6,0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2%；自治区补助收入 3,771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9,988 万元；调入资金 8,3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3,000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0,8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92%；调出资金 15,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增

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增支 12.63 亿元，增长 63.78%；二是到期专项债券付息资金较去年增加 1.05 亿元，增长 78.7%。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底滚存政府性基金结余 54,432 万元。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56%；自治区补助收入 1,827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4,299 万元，调入资金 1,29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000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2,5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88%，主要是专项债资金较上年增加。调出资金 3,054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后，年底滚存政府性基金结余 2,59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5,97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5,81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0,1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0,670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当年结余较上年增长 99.11%，结余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各类社保保费收入和对应的财政补贴收入逐年增加；

同时，因新的缴费基数核定办法，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带动缴费收入增长；二是支出减少。2022 年体检费不再从医保基金中支付；同时，受 2022 年疫情影响，乡村卫生院门诊人数减少，支出减少，结余增加。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2 年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8,1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7,0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5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1,12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1、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2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 万元；上年结余 76 万元。2022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4 万元；调出资金 6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国有资本经营结余 178 万元。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2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14 万元。2022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0 万元；调出资金 64 万元。收支相抵，年底无结余。

二、涉及的其他几项具体问题

（一）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自治区对自治州转移支付补助 1,619,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261 万元，增长 12.76%（其中：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474,3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451 万元，增长 15.83%；增长的原因一是 G219 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国道）项目到位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16.2 亿元，二是自治区调拨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减税降费和补充县区财力补助 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6,7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190 万元，下降 11.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自治区对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调减。自治州对县（市）转移支付补助 1,119,0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566 万元，下降 7.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较 2021 年减少 7.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自治区对自治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3,7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3 万元，下降 33.77%。自治州对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9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4 万元，增长 56.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自治区对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46.27%。自治州对县（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46.27%。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自治州党委同意，报请州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末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7.34 亿元，其中：州本级 19.29 亿元。2022 年末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1.64 亿元，其中：州本级 18.52 亿元，

州本级限额与余额差值 0.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州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自治区对自治州转贷债券资金 6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3 亿元，增长 51.33%，其中：转贷再融资债券资金 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17.31%；转贷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 亿元，增长 23.64%；转贷专项债券资金 3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5 亿元，增长 83.33%。自治州对县（市）转贷债券资金 57.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3,2 亿元，增长 46.57%。

3.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2018 年 8 月末上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隐性债务 29.72 亿元，按照化解方案分 10 年化解完成，2018 年至 2022 年化解任务为 9.25 亿元。全州各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工作理念，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挤出财力化解隐性债务，截至 2022 年末，实际化解额达 20.15 亿元，超计划 117.84%，州本级、阿合奇县已全面完成化解任务，全州无新增隐性债务，2022 年末隐性债务余额减少到 9.57 亿元。

4. 债务风险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债务风险等级测算标准及自治区的相关文件规定，截至 2022 年末，自治州整体债务率 120.33%，在全疆处于风险较低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各项工作安排，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自治区和州委十条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厉行节约的一系列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一般性支出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接待费等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全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212.09 万元，比上年增支 356.86 万元，增长 7.35%。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8.05 万元，比上年增支 289.47 万元，增长 6.85%；公务接待费支出 694.04 万元，比上年增支 67.39 万元，增长 10.75%；因公出国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及接待费用开支较少，三公经费决算数基数较小。2022 年疫情有所缓解，公务用车维护及接待费用随之增加，加之公务用车普遍老化、维护成本骤增，导致总体经费增加。

州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22.29 万元，比上年增支 394.08 万元，增长 34.93%。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0.72 万元，比上年增支 391.10 万元，增长 40.76%；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57 万元，比上年增支 2.98 万元，增长 1.77%；因公出国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县（市）法院、检察院共 8 个单位上划至州本级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在州本级决算反映。

三、2022 年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预算

以及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自治州财政全面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着力增强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推动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知重负重，克难前行，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顶压奋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部门积极适应经济形势新变化，牢记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将组织财政收入作为中心工作来抓，采取各项措施稳定收入形势，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0.54 亿元（2022 年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0.52 亿元，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1.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在疫情影响和留抵退税经济大环境下，保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统筹财源，财政支出保障有力。**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稳定宏观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0.27 亿元，首次突破 200 亿元大关，人均支出和支出增速始终位居全疆前列，坚定坚决落实了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要求，有力保障了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完成。

——**多方联动，财源基础更加稳固。**准确研判 2022 年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切实提高收入征管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

性，不断完善税务、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发改等涉税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综合治税，建立信息互通交流机制，将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监管，确保税源尽量留在本地，使有限的征管力量发挥最大潜力，实现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库。

（二）倾情为民，持续用力，多管齐下改善人民生活

——情系百姓，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和库款管理各项要求，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减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有力保障了全州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正常、各项民生补贴及时兑付。坚持惠民资金向农村、向弱势群体倾斜，2022 年，民生支出完成 153.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7%，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及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全力以赴，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筹措资金 11.8 亿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稳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疫情期间全州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精打细算，带头执行“三个日子”。坚决落实“领导干部过苦日子，各级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的要求，坚持严和紧的总基调不放松，更加注重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及时起草《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做好当前“增收节支”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门“起底清仓”工作方案，摸

清了全州资产、资金家底，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82 亿元，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发展、疫情防控、维护稳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有效缓解了政府债务和财政支出压力，使更多财力用在“刀刃上”。

——**精准滴灌，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强化各县（市）各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加快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提升直达资金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实现“快、准、严”。2022 年争取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 63.83 亿元，均已拨付县（市）、基层，分配下达率 100%，实际支出 60.62 亿元，支出进度 94.97%，惠及 74 家企业 96 次、惠及 130.1 万人次，有力保障了各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和惠民利企政策落地。

——**蓄势赋能，全力助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积极顺应形势变化，严格按照“四个不摘”、“八个不变”、“八个衔接”标准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安排各类资金 20.19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异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教育优先，不断加大教育投入。**认真贯彻州委关于奋力开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要求，筹措教育发展基金 1 亿元，用来表彰鼓励先进，安排债券资金 6.78 亿元、中央和自治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2.37 亿元，支持教育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认真

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资金 23.56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惠及全州 12.57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安排资金 2.81 亿元，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支持高等教育发展。2022 年全州累计安排教育支出 38.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有力推进全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精准施策，发展为先，有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减税降费，有效激发市场活力。**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兑现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6 亿元，助推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用准用快用好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资金，真正形成财政引导、金融参与、企业投资、农民增收的产业良好发展局面。

——**金融助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设立 1 亿元克州特色优势产业风险补偿资金，出台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的竞争性存放，有力调动了各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将县（市）13.61 亿元水利等经营性资产注入国有企业，实现了有效资产变资金。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发放基础设施基金 13.47 亿元，支持 G315 公路建设、奥依塔克新能源和阿合奇水利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使用风险补偿金为 101 家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5.44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544 万元，实现税收

2,300 万元，切实用财政资金小杠杆撬动银行贷款大放量。积极搭建政银企三方对接平台，推动各金融机构更加精准、有效对接克州企业融资需求，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40 家企业，签约金额达 23.95 亿元，实现银企对接精准，为推动克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主动作为，优化升级营商环境。**积极对接争取自治区延续对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每年 6,000 万补助资金等各项优惠政策，使园区在“十四五”继续保持政策优势。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1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核心区、江苏产业园区、伊尔克什坦口岸江西进出口产业园建设，推动各类优质企业入园落地。扎实开展全州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摸排统计工作，多措并举推进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10 万元以下帐款清零，有效维护政府公信力，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因时而进，聚力突破，财政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守正创新，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建设运用，通过“管理+技术”方式，整合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工资统发、财政核算等业务，将“三保”预算、项目库管理、绩效评估、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一系列重大财政改革要求纳入系统监管，形成数据贯通、横向一体的管理体系，实现了由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的全周期闭环管理，财政监督更加精准便捷。

——**坚持底线，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

线思维，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督促各县（市）各部门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依法依规使用债券资金，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红线底线。2022年自治州整体债务率120.33%，在全疆处于风险较低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花钱问效，持续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2022年全州684个部门1,584个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119.93亿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2023年预算安排挂钩，促进财政资金量质齐升。

——**全面真实，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压紧压实各县（市）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公开时限、规范公开模板、实施公开检查，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将“四本预算”、地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等内容全面公开，做到公开信息真实、准确、规范。2022年自治州本级及4个县（市）政府预决算、744家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全州各级财政部门阳光理财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

——**积极探索，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持续完善“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开展批量集中和框架协议采购试点工作。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专项清理活动，共清退违规收取保证金0.25亿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做到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行。

——**优化布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探索符合克州实际的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发展新模式，研究制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保值增值。同时，积极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制度，引导国有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壮大国有资本，推动国有经济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显著提升。

（五）坚持法治，管控风险，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从严从实，抓好财政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州委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国有粮食企业账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及时跟踪监测、分析研判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对自查、复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全面整改查出问题，并不断修订完善制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精准高效，财政依法理财能力水平明显提升。认真学习国务院、自治区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克州实际提出6个方面17项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有力推动财政支持稳经济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产生政策效应。

——**主动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债务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

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协助人大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落实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自治州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及时回应自治州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倾听代表意见，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

各位委员，**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快马加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建议，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凝心聚力，担当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克州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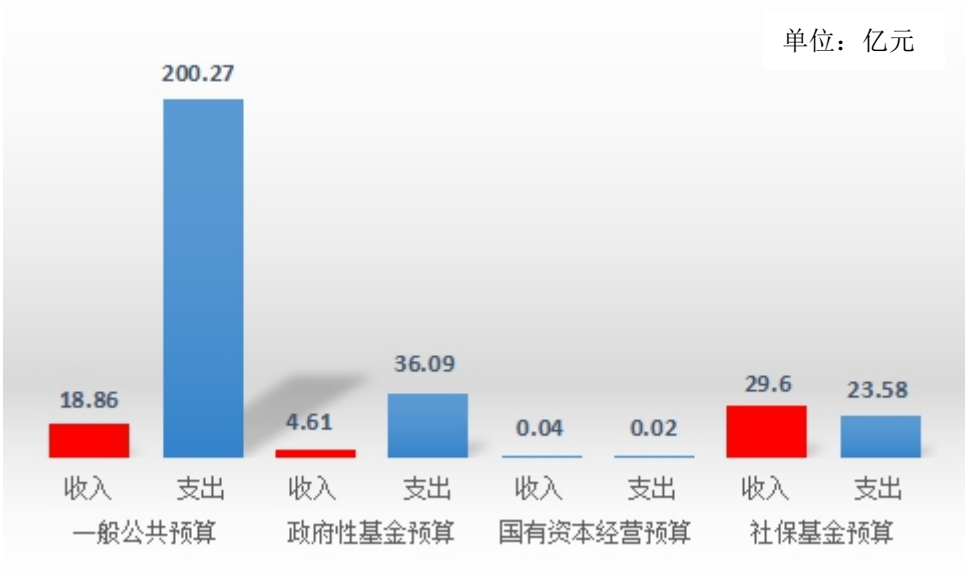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州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19
附件 2	名词解释.....	22
附件 3	2022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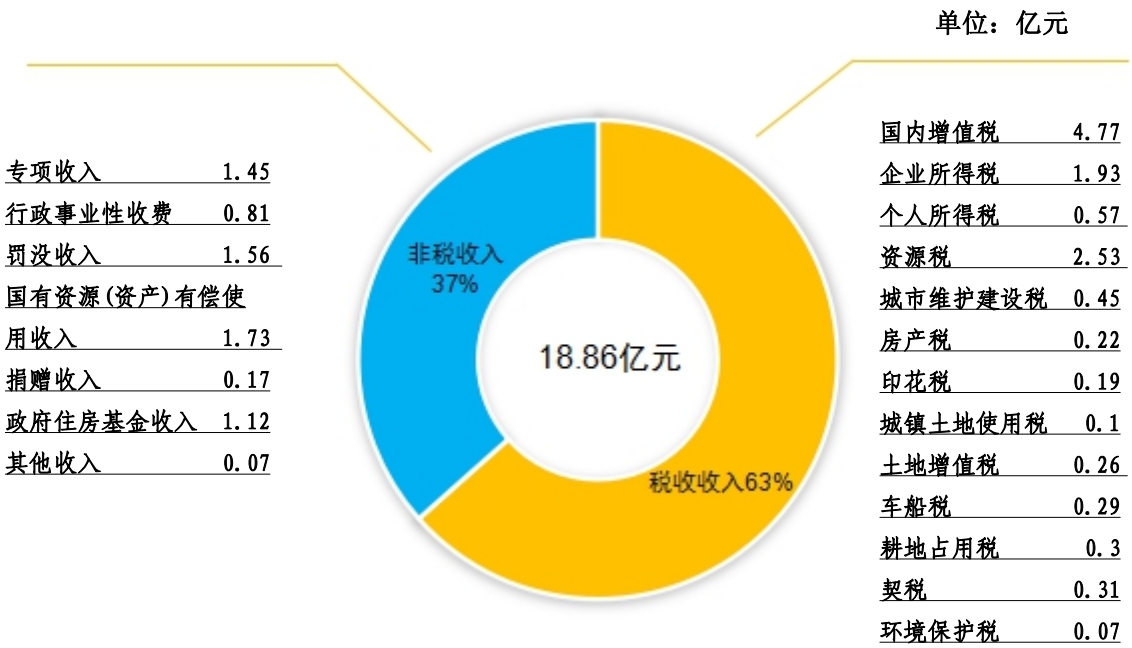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州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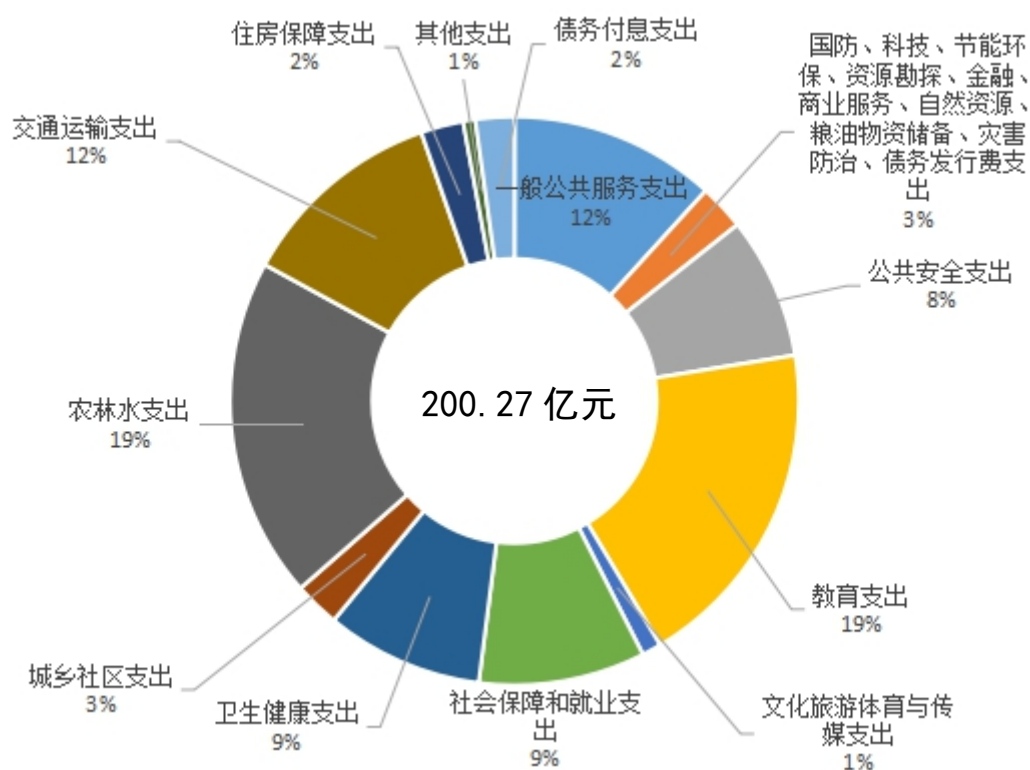
2022 年自治州“四本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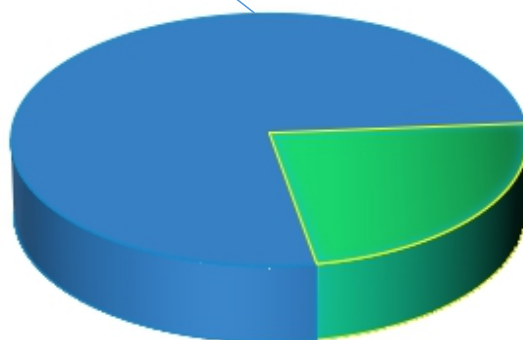


2022 年自治州民生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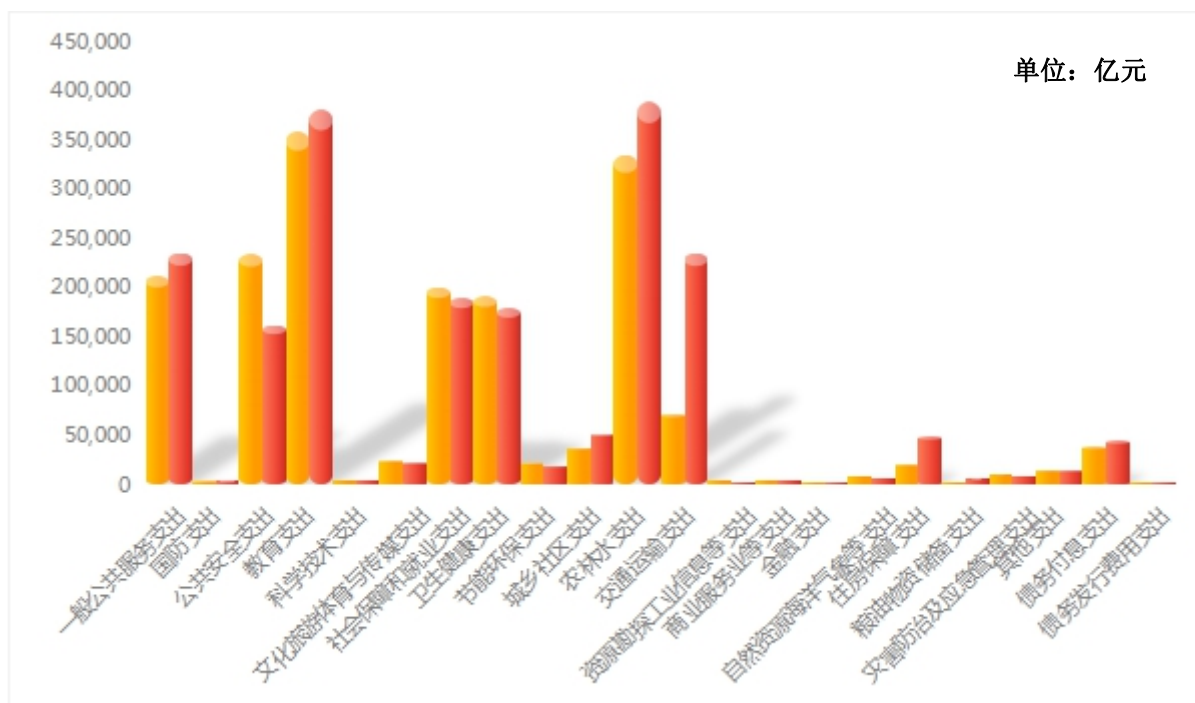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教育支出	38.07
科学技术支出	0.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卫生健康支出	17.94
节能环保支出	1.89
城乡社区支出	5.19
农林水支出	38.86
交通运输支出	23.4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3
住房保障支出	4.8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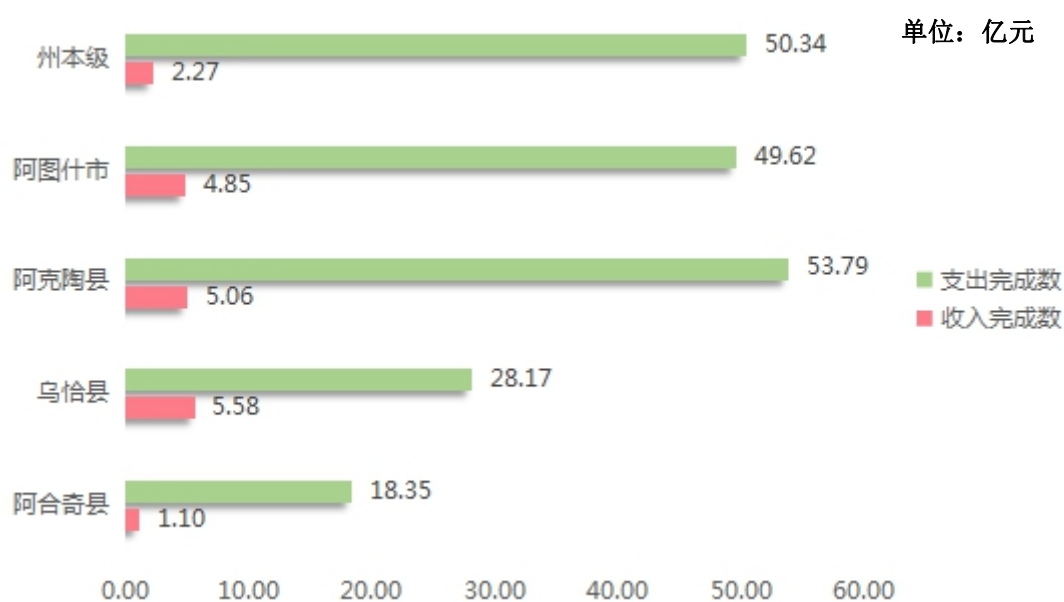
民生支出153.35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27亿元的76.57%。



2022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自治州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

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指对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当前不能抵扣，需留待将来抵扣的留抵税额，予以提前退还的优惠政策。2019年，中央对先进制造业实施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2022年3月，中央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中央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两个只增不减”：按照中央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包括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按照学生人数按标准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直达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直达资金。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